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編纂]後 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及未計及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 未計及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嫻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VMI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編纂]	[編纂]
林宏遠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幗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幗媚女士被視為擁有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VMI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其管理層股份的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宏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所施加的禁售規定。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

主要股東

任何相關證券，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獲本公司豁免。

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段。

[編纂]投資者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編纂]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並訂立契據，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